

附件二

澎湖縣推動聯合社區計畫

聯合社區方案初審評分表

方案名稱：○○年聯合社區計畫

領航社區名稱：_____

協力社區名稱：_____

* 初審計分以領航社區、協力社區（A至F欄）4-6個社區逐一評分。

* 參與本計畫之聯合社區，得分總數平均達75分者（含75分），始能接受提案。

審核指標	配分	得 分（*A至F欄須先依序填入社區名稱）						分數	備註
		領航社區 (60%)	協力社區 (40%)						
		A	B	C	D	E	F		
會務運作	15								
財務運作(含核銷情形)	15								
方案規劃能力	20								
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	20								
資源結合能力	15								
與鄉鎮市公所配合情形	10								
與其他單位協調情形	5								
總 計	100								

* 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$(\text{領航社區得分} \times 60\%) + (\text{協力社區平均分數} \times 40) = (A \times 60\%) + [(B+C+D)/3] \times 40\%$

初審單位：_____鄉(市)公所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(市)長：